

备案号: J 11355 - 202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1060 - 2024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标准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criteria

2024 - 10 - 18 发布

2025 - 02 - 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4 年 第 41 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060 - 2024，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评价规范》（DB33/ 1060 - 2008）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 号）文件的要求，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和兰溪市智慧城管中心，会同参编单位共同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评价规范》DB 33/1060—2008 进行修订，更名为《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标准》。

标准编制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浙江省近几年城市管理数字化改革工作成效，参考国家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讨论修改，最终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 4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了术语；
2. 评价对象调整为对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
3. 结合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标和浙江省城市管理指数，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实践，调整了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要求；
4. 增加了评价指标计算方式。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11 号，邮政编码：312300，邮箱：624190096@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兰溪市智慧城管中心

参 编 单 位：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浙江汐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舟山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海宁市基层治理信息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智慧城管中心

嵊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遂昌县市政园林和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浙江海多普之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新帮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鲍 薇 何 江 劳月清 王 涛 陈跃林

丁益萍 赵庆彪 李宇辰 李 胜 沈彬彬

王宏坤 冯妙娣 潘伟亮 林 洪 任敏杰

叶立新 范家良 邵汉星 黄 橙 杨丽慧

李利均 陈雨齐 邢孟洪 陈丽莉 应晶晶

林 超 付 婷 郑伟军 陈 军 章红明

闫会姣 周 颖 徐乐娇

主要审查人：章东平 游劲秋 应时彦 杨雪锋 金永飞

蒋 纹 王英达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评价方法	4
4 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6
附录 A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36
本标准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附：条文说明	4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Evaluation methods	4
4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index contents and requirements ...	6
	Appendix A Evaluation index computing method	3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3

1 总 则

1.0.1 为全面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构建与现代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评价。

1.0.3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数字化城市管理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依托数字城市技术，采用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实现城市管理空间细化和对象精确定位，创建城市管理新体制，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监控和全方位覆盖的一种新型城市管理模式。

2.0.2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运用信息系统数据调取、共享方式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从建设水平、设施运行、环境干净、城市整洁、市容有序、群众满意、改革创新七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的工作。

2.0.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进行采集、处理、管理、分析、输出和应用的信息系统。

2.0.4 数字城管组织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承担本地区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监测、监督、指挥、协调、评价等职能的组织。

2.0.5 管理部件 managed component

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设施。

2.0.6 管理事件 managed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损坏，需要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行为和现象。

2.0.7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 comprehensive database of city

management

汇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数据及业务指导数据、监督检查数据、监测分析数据、综合评价数据的数据库。

2.0.8 数据鲜活性 freshness of data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按数字化城市管理要求设定的周期更新的特性。

2.0.9 评价周期 evaluation period

根据考核部门的考核周期要求确定的评价周期。

2.0.10 城市管理网格员 city management grid member

运用现代城市网络化管理技术，巡查、核实、上报、处置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等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处置的人员。

3 评价方法

3.0.1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应以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为评价对象。

3.0.2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由建设水平、设施运行、环境干净、城市整洁、市容有序、群众满意和改革创新组成。

3.0.3 建设水平、设施运行、环境干净、城市整洁、市容有序、群众满意 6 项一级指标满分分值应各为 100 分；改革创新是加分项，该项指标满分分值应为 10 分。

3.0.4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 6 项一级指标权重（ $W_1 \sim W_6$ ）应按表 3.0.4 取值：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 W_4 Q_4 + W_5 Q_5 + W_6 Q_6 + Q_7 \quad (3.0.4)$$

式中：Q——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的总得分；

Q_1 ——建设水平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2 ——设施运行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3 ——环境干净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4 ——城市整洁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5 ——市容有序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6 ——群众满意一级指标评分项得分；

Q_7 ——改革创新加分项得分。

表 3.0.4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

	建设水平 W_1	设施运行 W_2	环境干净 W_3	城市整洁 W_4	市容有序 W_5	群众满意 W_6
指标权重	20%	25%	20%	15%	10%	10%

3.0.5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评定结果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3.0.6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应符合表 3.0.6 的要求。当综合评价总得分达到表 3.0.6 中的某等级综合评价总得分分值要求，但其中任一关键项得分未达到该等级最少分值要求时，则应按关键项得分达到的最低等级评定。

表 3.0.6 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分值要求

等级	综合评价总得分分值要求	关键项指标最少分值要求				
		1-2-4 数据共享	1-3-1 管理部件类别采集覆盖率	1-3-7 问题按期处置率	2-1 运行监管	2-2 安全监管
优秀	$Q \geq 90$	6	7	8	35	25
良好	$Q \geq 75$	4	5	7	30	20
合格	$Q \geq 60$	2	3	6	25	15
不合格	$Q < 60$	—	—	—	—	—

注：表 3.0.6 中 1-2-4、1-3-1、1-3-7、2-1、2-2 为综合评价指标对应的二、三级指标编号。

3.0.7 评价周期内，评价对象出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Ⅲ级）或设施建设管理运行较大事故，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等级应评定为不合格。

3.0.8 评价数据应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

4 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4.0.1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表 4.0.1 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1	机制保障 (20 分)	1-1-1	规章制度 (1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制定城市管理（市政公 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领 域数字化管理规定、办法等 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 法法》制定城市管理（供水、 供气、排水、道路、桥隧、市 容秩序、环境卫生、垃圾分 类、园林绿化）领域数字化管 理规定、办法等制度，得 1 分；缺少 1 个行业，扣 0.2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1	机制保障 (20 分)	1-1-2	统筹协调 机制 (2 分)	建立市、县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专题会议、重大问题协调会，得 1 分
			1-1-3	监督检查 机制 (2 分)	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对管理部件、事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得 2 分
			1-1-4	年度绩效 考核 (2 分)	有考核制度，得 1 分；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对所属区（县、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得 0.5 分；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对所属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得 0.5 分
			1-1-5	经费保障 (1 分)	年度财政经费满足数字化城市管理需要，得 1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1	机制保障 (20 分)	1-1-6	数字城管组织 (2 分)	建立数字城管组织,能履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考核等职能 设有数字城管组织,得 1 分;能通过月报、季报、年报等报告反映具有相应职能,得 1 分
			1-1-7	管理部件、事件立案结案规范 (2 分)	管理部件、事件立案、结案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标准》 DBJ 33/1059 要求,得 2 分
			1-1-8	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主动发现机制 (2 分)	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主动发现机制采用第三方市场化模式,得 2 分;采用非市场化模式,得 1 分
			1-1-9	公众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举报机制 (6 分)	建立社会公众对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发现、举报、处置结果反馈的机制 有社会公众对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发现、举报的机制得 2 分;有处置结果反馈举报者机制,得 4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1 建设水平 (100分)	1-2	系统建设 (35分)	1-2-1	信息系统建设 (4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 30428 要求, 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符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2 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 545 要求, 得 2 分; 验收符合要求, 得 2 分
			1-2-2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建设 (6分)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汇聚供水、供气、排水、道路、桥梁、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行业的基础数据、业务指导数据、监督检查数据、监测分析数据、综合评价数据, 每汇聚 1 个行业数据, 得 0.5 分, 共 4 分; 每 1 行业汇聚每一类数据得 0.4 分, 共 2 分
			1-2-3	数据规范性和鲜活度 (7分)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汇聚的数据应符合可用性、新鲜性、完整性原则, 并按照省数据仓要求及时更新, 符合要求得 7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2	系统建设 (35 分)	1-2-4	数据共享 (6 分)	实现与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IRS) 对接, 得 2 分; 实现上下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得 2 分; 共享当地相关部门城市运行管理数据, 得 2 分
			1-2-5	商用密码 应用 (3 分)	有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按要求应用商用密码技术的, 得 3 分
			1-2-6	信息安全 机制 (5 分)	有健全的信息安全责任制和应急响应机制, 得 2 分; 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数据保密工作要求, 得 3 分
			1-2-7	信息安全 问题 (4 分)	出现信息安全Ⅳ级事件, 扣 4 分; 出现信息安全Ⅲ级及以上事件, 本次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3 运行效率 (45 分)		1-3-1	管理部件类别采集覆盖率 (7 分)	城市管理网格员采集管理部件问题类别覆盖率 管理部件类别采集全覆盖，得 7 分，覆盖率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1-3-2	有效上报率 (4 分)	城市管理网格员采集上报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有效比例 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有效上报率 $\geq 97\%$ ，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1-3-3	公众监督举报率 (4 分)	公众监督举报的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与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的比例 公众监督举报率 $\leq 8\%$ ，得 4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3-4	问题漏报率 (4 分)	漏报的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与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的比例 问题漏报率 $\leq 5\%$ ，得 4 分，每增加 1%，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1 建设水平 (100 分)	1-3 运行效率 (45 分)		1-3-5	问题按期立案、核 实率 (4 分)	按省标准规范要求按期立案、核 实的管理部门、事件问题的 比例	问题按期立案率≥92%，得 2 分，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问题按期核实率≥96%，得 2 分，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1-3-6	问题处置率 (7 分)	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处置管 理部件、事件问题的比例	问题处置率≥98%，得 7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1-3-7	问题按期 处置率 (8 分)	按标准规范要求按期处置完 成管理部门、事件问题的比例	问题按期处置率≥96% 的， 得 8 分，每降低 1%，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1-3-8	问题按期 结案率 (7 分)	管理部门、事件问题按标准 规范要求按期结案比例	问题按期结案率≥96%，得 7 分，每降低 1%，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2 设施运行 (100 分)	2-1	运行监管 (54 分)	2-1-1	施工工地 扬尘监管 (5 分)	实现工地出入口在线监测， 得 3 分；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 测，得 2 分
			2-1-2	生活垃圾 分类监管 (5 分)	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环 节在线监管得 3 分；实现运 输、处理环节在线监管，每一 环节得 1 分，共 2 分
			2-1-3	建筑垃圾 全过程监 管 (5 分)	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 消纳环节全过程在线监管，得 5 分
			2-1-4	城市公园 运行监管 (5 分)	实现公园内设施在线监管， 得 3 分；实现公园人流安全隐 患在线监管，得 2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2 设施运行 (100 分)	2-1	运行监管 (54 分)	环卫设施 运行监管 (9 分)	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 垃圾中转站在线监管	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在线监管 覆盖率 100%，得 4 分；否则 此子项不得分； 实现公厕在线监管覆盖率 100%，得 3 分；每降低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现垃圾中转站在线监管覆 盖率 100%，得 2 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环卫作业 监管 (5 分)	机械作业车辆行驶轨迹和作 业状态进行监测的状况	实现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行 驶轨迹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 得 2.5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实现机械化清扫作业 车辆作业状态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得 2.5 分，每降低 10%，扣 0.5 分。本项扣完 为止
	2-1-7		城市照明 监管 (5 分)	城市照明数字化系统	具有城市照明在线监管能 力，得 2 分； 有月度、季度、年度监管结 果分析报告，得 3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2 设施运行 (100 分)	2-1	运行监管 (54 分)	2-1-8	城市道路 病害监测 (5 分)	具有城市道路病害在线监测能力,得 3 分; 有月度、季度、年度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得 2 分
			2-1-9	城市供水 水质监测 (5 分)	具有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能力,得 3 分;有日、周、月、季、年监测分析报告,得 2 分
			2-1-10	广告招牌 监管 (5 分)	具有广告招牌设施在线监管能力,得 3 分;有周、月、季、年监管分析报告,得 2 分
	2-2	安全监管 (31 分)	2-2-1	城市燃气、 供水、排水 管网安全运 行在线监测 (12 分)	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有数字化系统,每一行业得 1 分,共 3 分; 数字化系统常态化运行并能预警,每一行业得 1 分,共 3 分; 智能感知设备在线率 100%,每一行业得 2 分;每一行业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燃气安全运行、供水管网安全运行、供水水质合格率、排水管网安全运行等实现在线监测并预警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2 设施运行 (100 分)	2-2	安全监管 (31 分)	城市市政 井盖在线 监测 (6 分)	城市市政井盖实现在线监测 并预警	具有城市市政井盖有在线监测能力, 得 2 分; 数字化系统常态化运行并能预警, 得 2 分; 智能感知设备在线率 $\geq 95\%$, 得 2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城市桥隧 在线监测 (6 分)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运行实 现在线监测预警	有桥隧安全运行数字化系统、得 2 分; 数字化系统常态化运行并能预警, 得 2 分; 智能感知设备在线率 $\geq 95\%$, 得 2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城市易涝 点在线监测 (7 分)	城市道路易涝点实现在线监 测并预警	有城市易涝点数字化系统, 得 2 分; 监测系统常态化运行并能预警, 得 3 分; 智能感知设备在线率 $\geq 95\%$, 得 2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扣完 2 分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2 设施运行 (100 分)	2-2	安全监管 (31 分)	2-2-5	设施建设 管理运行 安全	有因设施建设管理运行问题 而引发的Ⅲ级及以上的安全事 故，本次评价为Ⅳ级（不合 格）
	2-3	应急处置 (15 分)	2-3-1	设施安全应 急协调机制 (4 分)	有统筹、应急协调机制，得 2 分；开展经常性的工作协调， 得 2 分
			2-3-2	城市设施运 行安全突发 事件处置 (6 分)	有城市设施运行安全突发事 件问题的数字化系统主动发 现、及时解决得 2 分；按预案 进行演练，得 4 分
			2-3-3	“涝台寒”风 险隐患预警、 排除 (5 分)	建立城市“涝台寒”问题的 数字化系统主动发现、主动预 警、及时排除机制，得 2 分， 按预案进行演练，得 3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3 环境干净 (100 分)	3-1	城市道路 (25 分)	3-1-1	道路清扫类 问题的发 现解决率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方面事件 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5 分；每降低 3%，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3-1-2	公众反映 道路清扫 干净问题 漏报率 (15 分)	公众举报主次干道、背街小 巷的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事件类 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 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 过 0.5% 扣一分；问题处置完 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 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 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 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 项扣完为止
			3-1-3	道路机械 化清扫率 (5 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80\%$ ， 得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3 环境干净 (100 分)	3-2	城市环境 (25 分)	3-2-1	市容管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5 分)	建 (构) 筑物立面、公共场所等市容管理方面事件类问题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5 分; 每降低 3%,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2-2	公众反映公共场所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漏报率 (15 分)	公众举报公共场所有干净方面的管理事件类问题, 经核实为漏报, 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 每超过 0.5% 扣一分; 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 每一处扣 0.5 分; 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 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 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2-3	公众反映城市水域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漏报率 (5 分)	公众举报城市水域有干净方面的管理事件类问题, 经核实为漏报, 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 每超过 0.5% 扣一分; 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 每一处扣 0.5 分; 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 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 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3 环境干净 (100 分)	3-3	施工现场 (20 分)	3-3-1	施工管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事件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5 分；每降低 3%，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3-2	公众反映施工工地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 率 (15 分)	公众举报施工工地有干净方面的管理事件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 0.5% 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4	垃圾处置 (30 分)	3-4-1	垃圾渣土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4 分)	垃圾渣土管理事件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4 分；每降低 3%，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4-2	垃圾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4 分)	垃圾分类管理事件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4 分；每降低 3%，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3 环境干净 (100 分)	3-4	垃圾处置 (30 分)	3-4-3	公众反映生 活垃圾分类 投放、收集 质量问题漏 报率 (6 分)	公众举报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收集设施及投放质量, 设 施建设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经 核实为漏报, 公众反映漏报率 ≤3% 不扣分, 每超过 0.5% 扣 一分; 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 反馈举报者的, 每一处扣 0.5 分; 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 题, 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 每 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4-4	公众反映 垃圾收集、 中转、运输 设施干净类 问题漏报率 (6 分)	公众举报垃圾收集运输容 器、车辆等设备设施未实现密 闭化, 垃圾中转站场有散落垃 圾、积存污水、苍蝇孽生等现 象, 经核实为漏报, 公众反映 漏报率 ≤3% 不扣分, 每超过 0.5% 扣一分; 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 每一处 扣 0.5 分; 媒体曝光、领导督 办的问题, 经核实为有责漏报 的, 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 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3 环境干净 (100 分)	3-4	垃圾处置 (30 分)	3-4-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 分)	一定时期内, 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 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60\%$, 得 4 分; 每降低 10%,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4-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 分)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与垃圾总量的比例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符合省的年度考核目标, 得 3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4-7	生活垃圾减量 (3 分)	依据省年度考核要求, 生活垃圾实现减量	生活垃圾减量符合省的年度考核目标, 得 3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4 城市整洁 (100 分)	4-1	城市道路 (25 分)	4-1-1	道路设施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10 分)	道路设施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10 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4 城市整洁 (100 分)	4-1	城市道路 (25 分)	4-1-2	公众反映道路设施管理方面 有管理部件、事件 相关问题漏报率 (15 分)	道路设施管理方面无管理部件、事件问题。道路塌方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人行道上设置的井盖、雨篦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
	4-2	城市照明 (15 分)	4-2-1	灯光照明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5 分)	灯光照明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4-2-2	道路照明亮灯率 (5 分)	道路照明亮灯率为照明亮灯数与城市市辖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的比例。100%得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 指城市市辖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与城市市辖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的比例。
					公众举报道路设施管理方面 有管理部件、事件相关问题， 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 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 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 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 完为止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4 城市整洁 (100 分)	4-2	城市照明 (15 分)	4-2-3	公众反映夜景照明设施有缺损等问题漏报率 (5 分)	城市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夜景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无高能耗、眩光严重的灯光,实现精细化按需照明 公众举报夜景照明设施有缺损等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0.5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4-3	广告招牌 (25 分)	4-3-1	广告招牌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10 分)	广告招牌管理部件、事件相关小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geq 98\%$,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4-3-2	公众反映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规范问题漏报率 (15 分)	公众举报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管理部件、事件相关小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0.5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4 城市整洁 (100 分)	4-4 城市环境 (35 分)		4-4-1	公众反映各类站亭整洁问题漏报率 (7 分)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站亭、治安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设施及管理部件、事件相关小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3%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	公众举报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站亭、治安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设施及管理部件、事件相关小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3%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
			4-4-2	园林绿化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10 分)	园林绿化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98%，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4 城市整洁 (100 分)	4-4	城市环境 (35 分)	4-4-3	城市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 叶面清洁，无管理部件、事件相 关小类问题。枝叶不影响电力、 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 设施正常运行。行道树池、绿地 围栏、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完 好。绿带、花坛（池）、树池内 的泥土表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 好，整洁。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 一管理、分别养护，并应制定保 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公众举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部件、事件问题，经核实为漏 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 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 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 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 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 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4-4-4	电力通信管理部件、事件问 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4-4-5	电力、通信等立杆和各种空 中缆线整齐规范，无管理部件、 事件相关小类问题。路名牌、 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 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 文字完整清晰	公众举报电力、通信等立杆和 各种空中缆线有管理部件、事件 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 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 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 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 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5 市容有序 (100分)	5-1	街区活力 (20分)	5-1-1	高品质系列 街区创建 (20分)	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 “街容示范街”和“高品质示 范街区”创建工作,建设管理 符合相关要求,得20分;不 符合,不得分
	5-2	环境有序 (80分)	5-2-1	摊点经营类 问题的发 现解决率 (10分)	发现解决率 $\geq 98\%$,得10 分;每降低1%,扣1分。本 项扣完为止
			5-2-2	公众反映路 边便民餐点、 早(夜)市 经营结束后 场地有垃圾、 油污等事件 问题漏报率 (12分)	公众举报路边便民餐点、早 (夜)市经营结束后场地有垃 圾、油污等事件问题,经核实 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 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 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 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 一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5 市容有序 (100分)	5-2	环境有序 (80分)	5-2-3	违章搭建类 问题的发现 解决率 (10分)	违章搭建管理部件、事件相 关小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5-2-4	街容管理类 问题的发现 解决率 (10分)	乱堆挂等街容管理部件、事 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本 项扣完为止
			5-2-5	公众反映乱 搭乱建问 题漏报率 (7分)	公众举报城市道路、建 (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 绿地等违法搭建、沿街建筑违 规破墙开店，经核实为漏报， 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 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 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 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 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 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5 市容有序 (100 分)	5-2 环境有序 (80 分)		5-2-6	公众反映沿街晾晒问题漏报率 (7 分)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公众举报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等重要地段有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等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5-2-7	公众反映乱泼乱倒问题漏报率 (7 分)	公众举报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河道、绿地等乱泼乱倒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5 市容有序 (100分)	5-2	环境有序 (80分)	5-2-8	公众反映乱贴乱画问题漏报率 (7分)	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的墙壁、电杆、公用设施等无乱贴乱画 公众举报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的墙壁、电杆、公用设施等有乱贴乱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 $\leq 3\%$ 不扣分，每超过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0.5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5-2-9	停车秩序类问题的发现 解决率 (10分)	路面停车管理事件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geq 98\%$ ，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6 群众满意 (100 分)	6-1	公众参与 (48 分)	6-1-1	公众反映城市门前责任区相关问题漏报率 (8 分)	临街门店、单位应履行门前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在店内、单位内公开张贴或出示市容责任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等，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的规定
				公众举报临街门店、单位门前及门前花坛有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乱堆乱放、严重积尘，遮阳棚、门前卫生设施破损、脏污，责任区内有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问题，经核实为漏报，公众反映漏报率≤3%不扣分，每超过 0.5%扣一分；问题处置完成，未及 时反馈举报者的，每一处扣 0.5 分；媒体曝光、领导督办的问题，经核实为有责漏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	
			6-1-2	公众参与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畅通 (10 分)	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 式公众查询城市管理有关事项、 对城市治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编号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6 群众满意 (100 分)	6-1	公众参与 (48 分)	6-1-3	群众诉求处 置满意度 (10 分)	群众诉求办理结果满意度 $\geq 92\%$ 的, 得 5 分; 每降低 2%, 扣 0.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对坐席人员服务质量无投诉的, 得 5 分, 每投诉一次, 扣 0.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未建立群众诉求结果及坐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机制的, 该项不得分
			6-1-4	城市管理 满意度 (10 分)	公众对环境干净、城市整洁、市容有序等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发现举报, 处置结果的满意度 $\geq 92\%$ 的, 得 10 分; $\geq 90\%$ 的, 得 8 分; $\geq 85\%$ 的, 得 5 分
			6-1-5	网络舆情 监测 (10 分)	建立网络舆情监测, 得 5 分; 及时应对负面舆情, 得 5 分; 如发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城市管理事件, 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该项不得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6 群众满意 (100 分)	6-2	便民服务 (42 分)	公共自行车 服务 (7 分)	建立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共自 行汽车租赁点引导服务	通过互联网, 提供公共自行 车点引导服务, 得 3 分; 建有规范公共自行车停放电子 围栏等设施, 停放规范, 得 4 分
			公园、绿道 服务 (7 分)	建立通过互联网, 提供查找 公园、绿道等服务	通过互联网, 提供公园、绿 道查找服务, 得 7 分
			城管驿站 建设 (7 分)	城管驿站为户外作业者提供 补给、休息、阅读和应急医疗 服务的空间	城管驿站建设符合省建设厅 有关规定, 得 7 分
			城市停车 服务 (7 分)	建立通过互联网, 提供城市 公共停车位停车引导服务	通过互联网, 提供城市公共 停车位查找服务, 得 7 分
			公厕导引 服务 (7 分)	建立通过互联网查找城市公厕	通过互联网, 提供城市公厕 查找服务, 得 7 分
			柔性执法 提醒 (7 分)	建立通过互联网, 提供违法 违章限时纠错短信或电话提醒 服务	通过互联网, 提供违法违章 限时纠错短信或电话提醒服 务, 得 7 分
	6-3	治理行动 (10 分)	开展城市 品质提升 专项活动	综合实际, 开展有创新和示 范意义的城市专项品质提升 活动	城市品质提升活动, 3 年内 被省级领导批示的, 每 1 项得 3 分; 被省级部门政策文件采 信, 每 1 项得 4 分; 被国家领 导批示的, 每 1 项得 6 分; 被 省部级政策文件采信的, 每 1 项得 10 分。满分 10 分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改革创新 (10分)	—		标准规范 制定 (2分)	参与制定国家、省数字化城市管理标准规范	参与制定国家、省数字化城市管理标准规范
	—		审批服务 改革 (1分)	通过网络实现与政务服务联通	通过网络实现与政务服务联通
	—		获表扬奖励 (2分)	数字化城市管理改革创新获得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省部级及以上改革创新奖	数字化城市管理改革创新获得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及省部级及以上改革创新奖
	—		机制创新 成效明显 (1分)	具有全省独创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改革工作机制创新，并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具有全省独创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改革工作机制创新，并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		一网统管 成效 (1分)	城市管理领域一网统管，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城市管理领域的一网统管，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续表 4.0.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评价指标描述	评分方法
改革创新 (10分)	—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1分)	具有全省领先的、具有示范性的新信息技术研发或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创新性应用	具有全省领先的、具有示范性的新信息技术研发或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创新性应用
			推广数字化城市管理场景应用 (2分)	依托数字化改革，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和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依托数字化改革，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和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以及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附录 A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表 A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1-3-1	管理部件类别采集覆盖率	管理部件类别采集覆盖率 = 已覆盖类别数/应覆盖类别数 × 100%
1-3-2	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 = 城市管理网格员有效上报数/城市管理网格员上报数 × 100%
1-3-3	公众监督举报率	公众监督举报率 = 公众监督举报有效数/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1-3-4	问题漏报率	问题漏报率 = 城市管理网格员漏报数/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立案总数 × 100%
1-3-5	问题按期立案、核实率	问题按期立案率 = 按期立案数/应立案数 × 100% 问题按期核实率 = 按期核实数/应核实数 × 100%
1-3-6	问题处置率	问题处置率 = 处置数/应处置数 × 100%
1-3-7	问题按期处置率	问题按期处置率 = 按期处置数/处置数 × 100%
1-3-8	问题按期结案率	问题按期结案率 = 按期结案数/结案数 × 100%
3-1-1	道路清扫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 100%
3-1-2	公众反映道路清扫干净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续表 A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3-1-3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3-2-1	市容管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3-2-2	公众反映公共场所所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3-2-3	公众反映城市水域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3-3-1	施工管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3-3-2	公众反映施工工地有干净管理事件类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3-4-1	垃圾渣土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3-4-2	垃圾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3-4-3	公众反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质量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3-4-4	公众反映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设施干净类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3-4-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 $\times 100\%$

续表 A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3-4-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text{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text{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 \text{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times 100\%$
4-1-1	道路设施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text{发现解决率} = \text{问题结案数} / \text{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4-1-2	公众反映道路设施管理方面管理部件、事件相关小类问题漏报率	$\text{公众反映漏报率} = \text{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 / \text{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4-2-1	灯光照明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text{发现解决率} = \text{问题结案数} / \text{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4-2-2	道路照明亮灯率	$\text{道路照明亮灯率} = \text{照明亮灯数} / \text{城市市辖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 \times 100\%$
4-2-3	公众反映夜景照明设施有缺损等问题漏报率	$\text{公众反映漏报率} = \text{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 / \text{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4-3-1	广告招牌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text{发现解决率} = \text{问题结案数} / \text{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4-3-2	公众反映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规范类问题漏报率	$\text{公众反映漏报率} = \text{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 / \text{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4-4-1	公众反映各类站亭整洁问题漏报率	$\text{公众反映漏报率} = \text{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 / \text{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4-4-2	园林绿化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text{发现解决率} = \text{问题结案数} / \text{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4-4-3	公众反映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漏报率	$\text{公众反映漏报率} = \text{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 / \text{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times 100\%$
4-4-4	电力通信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text{发现解决率} = \text{问题结案数} / \text{问题交办数} \times 100\%$

续表 A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4-4-5	公众反映电力、通信等立杆和各种空中缆线有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1	摊点经营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 100%
5-2-2	公众反映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经营结束后场地有垃圾、油污等管理事件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3	违章搭建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 100%
5-2-4	街容管理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 100%
5-2-5	公众反映乱搭乱建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6	公众反映沿街晾挂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7	公众反映乱泼乱倒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8	公众反映乱贴乱画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5-2-9	停车秩序类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发现解决率 = 问题结案数/问题交办数 × 100%
6-1-1	公众反映城市门前责任区相关问题漏报率	公众反映漏报率 = 公众在评价周期内反映该类问题（经核实为漏报）的个数/评价周期内该类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总数 × 10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GB/T 30428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CJJ/T 31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CJ/T 545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标准》 DBJ

33/1059